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3 月 22 日(週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請各系於教學研討會或相關會議向全系專兼任教師進行宣導事項。	p.2
報告事項二：有關 EMI 課程規劃，請各系協助配合辦理。	p.2
報告事項三：有關各系輔系作業要點修正事宜。	p.3
報告事項四：108 學年度~110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p.6
報告事項五：休學或退學比率達 10%以上之教學單位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報告。 ...	p.8
肆、討論事項	p.16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p.16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	p.22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24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p.26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p.28
伍、臨時動議	p.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03 月 22 日(週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撤案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請各系於教學研討會或相關會議向全系專兼任教師進行宣導事項。(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成績各項目之比例及評定方式，務必與課程大綱之設定相符，且需明確告知學生。如有調整也需同步調整課程大綱評分之設定並向學生說明。
- 二、不得未經學校同意調整上下課時間，老師若需要調課請依本校「教師調課要點」辦理。
- 三、110.1 學期起成績計记分冊由老師自行保管一年，不需再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 四、若因課程教學需求，老師、助教或學生需要與學生進行肢體接觸以利學習時，需預先口頭描述肢體接觸的動作，再與學生確認可碰觸之身體部位，以避免產生誤會、困擾。
- 五、依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教學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及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或宗教活動。」

報告事項二：有關 EMI 課程規劃，請各系協助配合辦理。(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符合未來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策略包含標竿學院及普及提升等項目。
 1. 普及提升
 - (1) 目標：
 - A.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 年至少 5% 大二學生 (111 學年度入學者) 及碩一學生 (112 學年度入學者) 學生修習 1 門 EMI 課程；2030 年至少 10% 大二學生 (117 學年度入學者) 及碩一學生 (118 學年度入學者) 學生修習 2 門 EMI 課程。
 2. 標竿學院
 - (1) 申請資格：近三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 10%以上，或學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學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 5%以上。

(2)目標：

A.本國學生於大二起達成 B2 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 年大二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至少達 25%、2030 年大二學生（118 學年度入學者）至少達 50%。

B.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 年至少 20%大二學生（111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 20%為 EMI 課程；2030 年至少 50%大二學生（117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8 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 50%為 EMI 課程

二、請各系持續開設 EMI 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以符合上述目標值。

報告事項三：有關各系輔系作業要點修正事宜。(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之《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二、另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二)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三)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三、基於上述說明，因《學位授予法》及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皆已開放碩、博士學生可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四、經教務處註冊組盤點各系輔系作業要點修訂狀況，目前尚有物理治療系、動物保健學位學程、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幼兒保育系、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及餐旅管理系，尚未依相關法規修訂輔系作業要點，敬請以上系別儘速修正，並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以利如有碩、博士生申請輔系時，其修習科目有所依據。

五、另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0 年 6 月 29 日)決議，針對各系輔系作業要點中，有關學生申請資格及條件規定，亦訂有其撰寫方式，如以下說明：

(一)各學制學生申請輔系，撰寫文字說明

各學制學生申請輔系	條文統一撰寫文字
二技、四技學生 (僅能申請同級輔系)	大學部學生
二專、五專學生 (僅能申請同級輔系)	專科部學生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學生 (可申請同級或下一級)	1. 碩、博士班學生 2. 碩士班學生

(二)申請輔系資格撰寫範例

1. 該系設有大學部(含二技、四技)、專科部(含二專、五專)、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制者

-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 (2) **專科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科為輔科。
- (3)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所或輔系。

2. 該系設有大學部(含二技、四技)、專科部(含二專、五專)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制者

-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 (2) **專科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科為輔科。

(3)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所或輔系。

3.系設有大學部(含二技、四技)及專科部(含二專、五專)學制者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2) 專科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科為輔科。

(3) 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4.該系設有大學部(含二技、四技)學制者

(1)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2)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六、另營養系暨營醫所、老福系(所)、健管系(所)、妝品系(科、所)、運休系、環安系暨環工所及職安所、資工系及醫工系，其輔系作業要點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前審議通過，故請上述系，再次檢視法規資料庫所公告之《輔系作業要點》是否已依說明五之文字修正。

報告事項四：108 學年度~110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各系掌握學生休退人數，教務處註冊組針對 108 ~110 學年度休退人數進行統計，其統計資料依 108~110 學年度上學期(如表一)及 108~109 學年度下學期(如表二)，進行統計分析。
- 二、休退率計算方式：各學期休退人數/在校學生人數(此數據以每年 10 月份校基庫在學生人數為準)

表一、108~110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1 學期		109.1 學期		110.1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護理學院	護理科	9	3.52%	8	3.08%	7	2.69%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132	5.92%	125	5.56%	107	4.53%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8	6.35%	5	4.00%	8	6.35%
護理學院 合計		149	5.70%	138	5.24%	122	4.44%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41	8.45%	35	7.35%	32	6.93%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44	7.76%	62	11.76%	61	12.13%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10	5.99%	7	4.29%	9	8.91%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9	4.71%	19	9.45%	24	12.31%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8	3.88%	11	4.98%	16	7.27%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42	8.16%	32	6.20%	26	5.17%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42	7.87%	38	7.31%	32	6.18%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196	7.35%	204	7.77%	200	7.99%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2	8.43%	37	7.18%	53	10.06%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74	8.12%	75	7.85%	62	6.19%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79	9.07%	93	10.93%	96	11.62%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35	6.33%	43	7.47%	27	4.52%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47	8.99%	39	7.43%	42	7.55%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51	10.58%	27	6.19%	49	12.07%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30	6.42%	26	5.54%	42	9.31%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36	10.75%	32	9.70%	36	11.54%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99	7.92%	67	5.50%	85	7.40%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493	8.37%	439	7.47%	492	8.44%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69	8.24%	54	6.62%	62	7.45%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39	8.78%	37	8.73%	38	8.32%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1 學期		109.1 學期		110.1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休退人數	休退率(%)	休退人數	休退率(%)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20	6.06%	11	3.37%	14	<u>4.64%</u>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128	7.95%	102	6.51%	114	<u>7.17%</u>
總計		966	7.56%	883	6.95%	928	7.33%

表二、108~109 學年度下學期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2 學期		109.2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休退人數	休退率(%)
護理學院	護理科	2	0.78%	2	0.77%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88	3.94%	78	3.47%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8	6.35%	2	1.60%
護理學院 合計		98	3.75%	82	3.11%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17	3.51%	21	<u>4.41%</u>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30	5.29%	28	<u>5.31%</u>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10	5.99%	6	3.68%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6	3.14%	7	<u>3.48%</u>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4	1.94%	8	<u>3.62%</u>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19	3.69%	20	<u>3.88%</u>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5	2.81%	24	<u>4.62%</u>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101	3.79%	114	<u>4.34%</u>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6	3.21%	32	<u>6.21%</u>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48	5.27%	50	5.24%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36	4.13%	70	<u>8.23%</u>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20	3.62%	15	2.60%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21	4.02%	16	3.05%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30	6.22%	29	<u>6.65%</u>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26	5.57%	21	4.48%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14	4.18%	16	4.85%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64	5.12%	59	4.84%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275	4.67%	308	<u>5.24%</u>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40	4.78%	37	4.53%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10	2.25%	17	<u>4.01%</u>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13	3.94%	10	3.07%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63	3.91%	64	<u>4.09%</u>
總計		537	4.20%	568	<u>4.47%</u>

報告事項五：休學或退學比率達 10% 以上之教學單位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報告（統計期間 110.1 學期）。（報告單位：護理系所）、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健康事業管理系(所)、食品科技系(所)、化妝品應用系(科、所)、美髮造型設計系(科)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工所及職安所報告)

說明：

- 一、統計 110.1 學期各系/學制辦理休、退學學生人數，針對各系/學制休學或退學超過 10% 之系(科、所)別，請各系擬訂「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
- 二、休、退學超過 10% 之系(科、所)「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如下，請相關系(科、所)協助報告。

(一)護理系(所)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休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碩士班	1	0	0	0	0	5	6	54	11.11%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護理系研究所休學原因分析及對策擬定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p>一、 1101 學期碩士班休學生共 6 名，休學比率 11.11%，較 109 年碩士班休學比率 18.28% 下降。</p> <p>二、 碩士班休學共 6 名學生，原因分析為</p> <p>(一)個人因素延宕論文完成有 4 人(66.6%)，包含工作因素導致延遲 1 人(25%)；IRB 申請因素 1 人(25%)；修業年限屆滿因素 1 人(25%)；論文主題膠著因素 1 人(25%)。</p> <p>(二)育嬰因素 1 人(16.7%)：</p>	<p>一、招生時對學生生涯規劃進行進一步了解。</p> <p>二、激勵學生論文完成動機：</p> <p>(一)每學期舉辦碩士生論文進度追蹤會議：邀請指導教授及學生務必加入。</p> <p>(二)加強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的輔導機制：如雙方契約擬定或甘特圖之擬訂、每學期二次的實際輔導。</p>	<p>1. 研究所休學比率 < 11%。</p> <p>2.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每學期二次的輔導紀錄完成率 > 85%。</p> <p>3. 碩士生論文進度追蹤會議每學期舉辦 5 次。</p>

因家中有嬰兒及長輩需照顧 (三)生涯規劃改變 1 人 (16.7%)	(三)提供學生支持資源。
--	--------------

(二)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休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2	1	0	0	0	0	3	12	25.00%

(二)退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	0	0	0	5	12	41.67%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 工作問題：2 人	提供彈性修課時間	減少學生了時間壓力，增加復學的機會
2. 健康因素：1 人	提供彈性修課時間	減少學生了課業壓力，增加復學的機會

(二)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 工作問題：1 人	提供彈性修課時間	減少學生了時間壓力，增加重新就讀的機會
2. 健康因素：1 人	提供彈性修課時間	減少學生了課業壓力，增加重新就讀的機會

(三)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休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碩士班	1	1	0	0	0	1	3	23	13.04%

(二)退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碩士班	3	0	0	0	0	0	3	23	13.04%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工作因素：2人 (包括：更換工作和場所、工作時間突調動導致暫無法配合來校學習、家庭主要經濟來源需工作穩定經濟等因素)	1. 減少碩士生考試和作業壓力。 2. 提升碩士生參與研究及師生互動的機會。 3. 提升海外參訪、研習(含線上研習)的機會。	1. 媒合學生參與研究至少1次。 2. 辦理師生聯誼餐會2場。
因育嬰：1人 (包括：因家庭及孩子狀況，以致分身乏術，需暫停學業)	1. 減少碩士生考試和作業壓力。 2. 提升碩士生參與研究及師生互動的機會。 3. 提升海外參訪、研習(含線上研習)的機會。	1. 媒合學生參與研究至少1次。 2. 辦理師生聯誼餐會2場。

(二)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因逾期未註冊退學：2人 (包括：工作時間、地點突調動，導致無法配合來校學習)	辦理入學新生歡迎會，強化碩士生對本系之向心力。	辦理新生歡迎會至少1場
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1人 (包括：職場工作穩定返校復學之機會成本高而放棄、居住地遷移以致復學不便)	1. 減少碩士生考試和作業壓力。 2. 提升碩士生參與研究及師生互動的機會。 3. 提升海外參訪、研習(含線上研習)的機會。	1. 媒合學生參與研究至少1次。 2. 辦理師生聯誼餐會2場。

(四)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休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3	1	0	0	0	1	5	24	20.83%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經濟及健康因素：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班導師及碩論指導教授主動關懷學生身心狀況 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以及提供學雜費補助訊息 提供學生工讀或就業資訊 	減輕學生經濟負擔，適當關懷學生，瞭解學生身心狀況，給予鼓勵與支持，盼學生安心就學，或早日康復回校完成學業。
2.學業因素：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碩論指導教授主動關懷學生碩士論文進度，並積極輔導 加強宣導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時程及相關辦法 	透過老師和系辦定期關懷及協助，促使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畢業論文，避免學生須先休學後復學。
3.工作因素：3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班導師及碩論指導教授主動關懷學生工作與學業狀況 提供學生工讀或就業資訊 	與學生保持連繫，掌握學生近況，鼓勵學生若工作允許，回校繼續完成學業。

(五)食品科技系(所)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休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	碩士班	2	0	0	0	0	1	3	17	17.65%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	2	0	0	0	0	0	2	16	12.50%

(二)退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	0	0	0	2	3	16	18.75%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 經濟因素：1人	1. 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2. 提供工讀機會	降低 5% 休學
2. 工作因素：4人	1. 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2. 提供工讀機會	降低 5% 休學

(二)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 期滿屆退：3人	1. 由系上電話關懷學生 2. 由指導教授輔導學生	降低 10% 休學

(六)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碩士班	3	0	0	0	0	2	5	29	17.24%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碩士在職專班	2	0	0	0	0	4	6	18	33.33%

(二) 退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科	二專	2	5	0	0	0	2	9	42	21.43%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碩士班	1	0	0	0	0	2	3	29	10.34%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民生 創新 學院	化妝品應 用系	碩士在 職專班	3	0	0	0	0	2	5	18	27.78%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工作因素：5人	1. 系內學制轉換輔導。 2. 提供廠商求才資訊。	1. 上課時間彈性安排。 2. 學以致用提高工作穩定
2.經濟因素：2人	1. 學習輔導規劃。 2. 校內外獎助學金補助規劃。 3. 技優學生精進輔導。	1. 導正學習策略與加強正確學習方法。 2. 以技藝培育、競賽獎勵取得經濟支援。
3.學位論文：2人	1. 強化導師輔導機制。 2. 說明多元學位取得機制。 3. 訂定論文計畫審查流程納入必修課程檢核。	1. 依個人優勢選擇合適學位取得路徑。 2. 協助系統性規劃學習進度。
4.因育嬰：1人	1. 提供諮輔中心懷孕輔導及彈性修課做法、各單位可協助事項。	1. 協助孕前準備、孕期課業輔導及返校規劃。
5.其他原因-雙重學籍 1人	1. 提供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 輔導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

(二)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10人(碩班5人，二專5人)	1. 成立休退/延修生群組，定期公告選課、復學期程等注意事項。 2. 藉群組持續與學生保持互動管道。	1. 掌握學生復學規劃，提供即時修課建議。
2.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2人(碩士班)	1. 成立休退/延修生群組，定期公告選課、復學期程等注意事項。 2. 藉群組持續與學生保持互動管道。	1. 掌握學生復學規劃，提供即時修課建議。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3. 因逾期未註冊退學：4 人（碩班 1 人，二專 3 人）	1. 成立休退/延修生群組，定期公告選課、復學期程等注意事項。 2. 由導師聯繫學生或家長，了解逾期未註冊之因素，給予相關資訊及協助。	1. 掌握學生復學規劃，提供即時修課建議。
4. 因學業成績 3/4 科目零分退學：1 人	提供學習及課業輔導資源。 校院系內學制轉換建議。 加強導師期中輔導。	1. 依個人興趣及職涯規劃提供合宜學習策略，提高學習興趣。

(七)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退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科	二專	8	4	0	0	0	2	14	91	15.38%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 工作因素：2 人	1. 提供本系合作單位之相關工作機會，並協助申請者轉職至該單位後以利繼續就讀。 2. 與廠商合作、提供建教合作，利用彈性的進修方式，方便學生進修，降低休退率。	目前系上皆會提供相關工作訊息給學生，所合作之實習工作店家也多能支持學生一邊工作一邊進修。
2. 逾期未註冊：4 人	1. 提供學生急難救助獎助學金。 2. 由導師聯繫家長，了解休學因素是否有校方可以協助的內容。	由導師實際了解逾期未註冊之因素，給予相關方面協助。
3. 休學期限屆滿：8 人	1. 協助學生就學貸款及分期付款之申請。 2. 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訊息。 3. 鼓勵表現優異者獲取獎金，增加學習資源。	此因素退學學生，多因家中經濟因素、家人病重需要長照，因此系上教師能給予的資源著實有限。

(八)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工所及職安所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休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	0	0	0	0	2	3	14	21.43%

(二)退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2	0	0	0	0	0	2	17	11.76%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3	0	0	0	0	0	3	14	21.43%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經濟及工作因素：3人。皆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中2人為延修生，1人為碩士一年級生，延修生主要為工作繁忙，無法依時程完成碩士論文，故先辦理休學，待論文有眉目再行復學。一年級同學因擔任汙水廠副廠長，且小孩較小須照料，先行辦理休學。	1.由指導教授加強與學生討論及指導並掌握論文進度。 2.輔導學生按時與指導教授 meeting。 3.與學生討論是否更換指導教授。	休學率低於 10%

(二)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經濟及工作因素):環工所碩士在職專班3人，環工所碩士班2人。此5位同學皆於入學時即辦理休學，主要原因為經濟因素，故皆先行工作。	1.提供工讀機會。 2.提供課程 TA 機會。 3.請指導教授提供兼任研究助理津貼。 4.系上提供獎學金供學生申請。	退學率低於 10%

主席裁示：

分析休、退學原因請各系(所)具體呈現學生個別狀況說明並補充歷年休退人數資料(3-5年)。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國際溝通英語系為本校唯一設有進修部英文畢業門檻之系所，多所大專校院進修部均無設定英文門檻(如表 1)，近年招生環境嚴峻，進修部生源對英文較不擅長，設定英文畢業門檻不利招生。
- 二、經查本系近六成學生係以替代課程完成門檻，通過檢定的學生亦多報考難度較低的 CSEPT，而非職場採認的多益測驗，對就業助益不大(近三年通過情形如表 2)。
- 三、考量上述原因，國際溝通英語系務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起廢除進修部英文門檻，以符合實際修業情形，亦有利於招生，以上提請討論。

表 1 各校進修部設定英文門檻彙整表

校名	進修部 英文門檻規定	進修部門檻通過標準
台中科大	有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學生： 1.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 2.多 益測驗 (TOEIC) 550 分 (含)以上。 3.托福 紙筆測驗 (ITP TOEFL) 460 分(含)以上。 4.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137 分(含)以 上。 5.托福電腦 IBT 57 分(含)以上。 6.雅 思測驗 (IELTS) 4 級(含)以上。
僑光科大	有	CEF A2(含)以上之英文證照
台北科大	有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 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 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表一)。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 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 由語言測驗 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 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 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 通過。

校名	進修部 英文門檻規定	進修部門檻通過標準	
		英文能力檢定名稱	應用 英語系
南臺科大	有	(1)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NTGET)	不採認
		(1)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5.5 分
		(2)網路托福 (TOEFL iBT)	71 分
		(1)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00 分
		(2)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310 分
		(3)劍橋領思英語測驗 (Linguaskill)-聽讀測驗	160 分
		(4) 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不採認
		(1)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及格
		(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240 分 (第二級)
		(3)普思國際測驗(Aptis)- Reading+ Listening 模組	68 分
		(4)普思國際測驗(Aptis)-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模組	109 分
		中臺科大、朝陽科大、勤益科大、嶺東科大、台科大、正修科大、虎科大、長庚科大、龍華科大	
中正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逢甲大學、成功大學、崑山科大、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雲科大		未設進修部	

表 2 108-110 學年國際語言系進修部英文畢業資格通過概況

	全班人數	英檢通過人數	替代課程	正在修讀 替代課程
108	31 人	21 人 68% (多益 0 人, CSEPT 21 人)	8 人 26%	2 人休退學 6%
109	34 人	15 人 44% (多益 7 人, CSEPT 8 人)	15 人 44%	4 人 12%
110	33 人	20 人 61% (多益 2 人, CSEPT 18 人)	-	13 人 39%

討 論：要點中檢「測」標準，統一調整為檢「定」標準。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	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
三	畢業條件 本校日間部及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要點之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各系於歷年科目總表上註明)	畢業條件 本校日間部 四技及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 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要點之檢 測定 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各系於歷年科目總表上註明)
四	修訂後通過條文	
	<p>檢測定標準</p> <p>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p>	

英語檢測定類別 系列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EFR 級別
	全民檢 GEP T	多益 TOEIC	多益 TOEIC Bridge	托福 (紙筆型 態) (TOEFL- ITP)	托福 (電腦型 態)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Linguaskil 1 Business)	劍橋 大學 英語 能力 認證 分級 測驗 (Cam bridge Main Suite)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 語系	中高 級初 試通 過	650 分	不採 計	492 分	72 分	5 級	-	160分	FCE	B2
國際溝通英 語系進修部	中級 複試 通過	550 分	不採 計	457 分	57 分	4 級	第一級 (170分)	140分	PET	B1
非國際溝通 英語 (100-103 學年度)	初級 初試	新 制: 225 分舊 制: 350 分	60	390 分	29 分	3 級	第一級 (130分)	-	KET	A2
日間部 非國際溝通 英語系 (104學年 度後)	初級 複試	350 分	60	390 分	30 分	3.5 級	第一級 (150分)	120分	KET	A2-B1

現行條文

檢測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語檢測定類別 系列	全民檢 GEP T	多益 TOEIC	多益 TOEIC Bridge	托福 (紙筆型 態) (TOEFL- ITP)	托福 (電腦型 態)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Linguaskil 1 Business)	劍橋 大學 英語 能力 認證 分級 測驗 (Cam bridge Main Suite)	英語 能力 分級 檢定 測驗 CEFR 級別
國際溝通英 語系日間部	中高 級初 試通 過	650 分	不採 計	492 分	72 分	5 級	-	160分	FCE	B2
國際溝通英 語系進修部	中級 複試 通過	550 分	不採 計	457 分	57 分	4 級	第一級 (170分)	140分	PET	B1
非國際溝通 英語系 (100~103 學年度)	初級 初試	新 制: 225 分舊 制: 350 分	60	390 分	29 分	3 級	第一級 (130分)	-	KET	A2

			制： 350 分									
	非國際溝通 英語系 (104學年 度後)	初級 複試	350 分	60	390 分	30 分	3.5 級	第一級 (150分)	120分	KET	A2-B1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本要點第四條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提出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校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英檢證照，若符合本要點第四條所規範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可比照前項條文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p> <p>(二)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規定及格標準者，可選擇第六條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通過檢測標準之認定。</p>						<p>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本要點第四條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提出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校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英檢證照，若符合本要點第四條所規範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可比照前項條文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p> <p>(二)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規定及格標準者，可選擇第六條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通過檢測定標準之認定。</p>					
六	<p>配套措施</p> <p>(一)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p>						<p>配套措施</p> <p>(一)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p>					

	<p>畢業資格。</p> <p>前項學生若通識英文課程編列於 C 組，可參加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選修「基礎職場英文」。</p> <p>(二)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p> <p>(三)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要點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p>	<p>格，但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前項學生若通識英文課程編列於 C 組，可參加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選修「基礎職場英文」。</p> <p>(二)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定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p> <p>(三)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要點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p> <p>(四)身心障礙學生如有需求，並持有相關證明者，可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36 號函來文，有關因疫情停課標準修正停課期程天數為 10 天。
- 二、基於上述第一點說明，修正本原則第五點第三項為「前項停課**天數，依教育部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以 14 天為標準~~外，另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停課天數及對象，且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部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停課班級之課程除以調補課方式進行補課，……由系主任協助安排代課教師，並由本校支付代課費用。」，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本原則第五點中刪除「(武漢肺炎)」等文字。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若於開學後學生被通報為確診案例，則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針對學生修課狀況及政府所頒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研議停課範圍與後續復課日期。</p> <p>停課標準依以下原則辦理，並於訂定後報教育部專案核准：</p> <p>(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p>	<p>若於開學後學生被通報為確診案例，則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針對學生修課狀況及政府所頒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研議停課範圍與後續復課日期。</p> <p>停課標準依以下原則辦理，並於訂定後報教育部專案核准：</p> <p>(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p>

	<p>(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則全校/區停課。</p> <p>(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p> <p>前項停課以 14 天為原則外，另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停課天數及對象，且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部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停課班級之課程除以調補課方式進行補課，亦得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教師若因治療無法以調補課方式補課或實施遠距教學，經簽呈同意，由系主任協助安排代課教師，並由本校支付代課費用。</p>	<p>(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則全校/區停課。</p> <p>(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p> <p>前項停課天數，依教育部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以 14 天為原則外，另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停課天數及對象，且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部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停課班級之課程除以調補課方式進行補課，亦得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教師若因治療無法以調補課方式補課或實施遠距教學，經簽呈同意，由系主任協助安排代課教師，並由本校支付代課費用。</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第六點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修訂第九條，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增訂共聘教師申請流程，說明如下：若申請教師為共聘師資，則可依教材之課程屬性，由該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九條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p> <p>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p> <p>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p> <p>若申請教師為共聘師資，則可依教材之課程屬性，由該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p>

二、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

(一) 「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

(二) 「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

(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

(1) 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佔總分20%)。

(2) 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佔

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

二、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

(一) 「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

(二) 「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

(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

	<p>總分40%)。</p> <p>(3) 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 (佔總分20%)。</p> <p>(4) 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 (佔總分20%)。</p>	<p>(1) 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 (佔總分20%)。</p> <p>(2) 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 (佔總分40%)。</p> <p>(3) 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 (佔總分20%)。</p> <p>(4) 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 (佔總分20%)。</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修訂第十八條，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授課鐘點費用得以1.5倍計算。為讓條文更明確及依校基庫及技職司課程網填報定義，故修訂及增加鐘點數處理方式，如下：「其增加鐘點數則另以鐘點費支給基準依第十六條規定方式核發」。
- 二、修訂附表(一)兼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配合教育部業以110年11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5312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增加獎勵指標「優化師資待遇成效」之計算基準，故配合政策修訂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準則第十八條「經本校核可……，**其增加鐘點數則另以鐘點費支給基準依第十六條規定方式核發。**」，刪除「鐘點數則另」等文字。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八條	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以 1.5 倍計算。外籍教師及國際溝通英語系全英語教學課程，原則上其鐘點仍以 1 倍計算，除情況特殊，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方得以 1.5 倍採計。	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授課鐘點 費 得以 1.5 倍計算， 其增加以鐘點費支給基準第十六條規定方式核發 。外籍教師及國際溝通英語系全英語教學課程，原則上其鐘點仍以 1 倍計算，除情況特殊，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授課鐘點 費 方得以 1.5 倍採計。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附表(一)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進修部/在職專班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進修部/在職專班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95	1,035	1,035
	副教授	855	885	885
	助理教授	795	835	835
	講師	725	770	770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進修部/在職專班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進修部/在職專班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現行條文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55	995	995
副教授	820	850	850
助理教授	760	800	800
講師	695	740	740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九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修訂第四條，經教學評量實施方式，因應意見反饋及考量學生就學權益，配合實際作業情況，將學生需先完成教學評量後才可選課相關部份條文刪除，刪除部份如下：「且學生需完成當學期所有評量問卷填答

後，方可網路初選下一學期之選修課程」，修正為：「且學生問卷填答後於當學期結束前得有一次更改評量資料的權利，**若**學生完成當學期所有評量問卷填答，**可提前二天網路查詢學期成績**」，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方式，由各班學生上網評量，其評量問卷採6級順序量表方式，學生問卷填答後於當學期結束前得有一次更改評量資料的權利，且學生需完成當學期所有評量問卷填答後，方可網路初選下一學期之選修課程，畢業班則須於當學期期末考週開始前兩週內完成評量問卷之填答。	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方式，由各班學生上網評量，其評量問卷採6級順序量表方式，學生問卷填答後於當學期結束前得有一次更改評量資料的權利， 若 學生完成當學期所有評量問卷填答， 可提前二天網路查詢學期成績 ， 方可網路初選下一學期之選修課程 ，畢業班則須於當學期期末考週開始前兩週內完成評量問卷之填答。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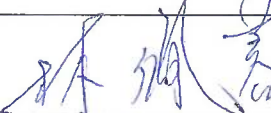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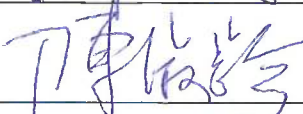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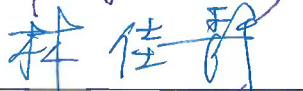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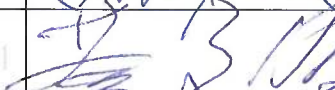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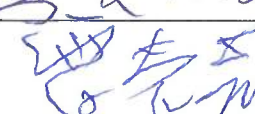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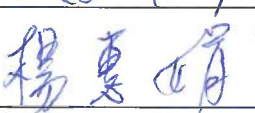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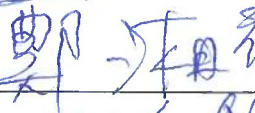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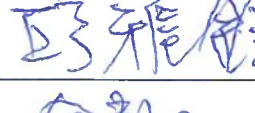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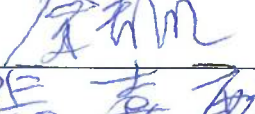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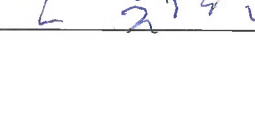
無。

散會(10：3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1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額溫 36.2
圖資長	圖書資訊處	2371	 額溫 36.1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額溫 35.7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額溫 36.3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額溫 35.4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額溫 36.5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3017	 額溫 36.2
	護理科	3022	 額溫 36.2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額溫 36.5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額溫 36.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額溫 36.2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5817	 額溫 36.4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5571	 額溫 36.3
	生物科技系（所）	5601	 額溫 36.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5632	 額溫 36.4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3201	 額溫 36.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1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單位	簽名處
民生 創新 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5008	呂淑芬 額溫 35.4
	幼兒保育系 5201	邱翠慧 額溫 36.3
	化妝品應用系(所) 5332	張淑芬 額溫 36.3
	餐旅管理系 5104	吳永琪 額溫 36.3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陳佳惠 額溫 36.2
	運動休閒系 7011	吳淑芬 額溫 36.1
	文化創意產業系 5587	吳淑芬 額溫 36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邱翠慧 額溫 36.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黃連芳 額溫
智慧 科技 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李伯忠 額溫 36.2
	資訊工程系 4201	孫永煒 額溫 36.2
	生物醫學工程系 4301	陳信介 額溫 36.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1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1288	銓德名 額溫 36.3
	校安暨軍訓室 2271	鄭瑞源代 額溫
	學生會	鄭文財 額溫 35.4
	通識教育中心 6003	李友環 額溫 36.3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	王友仁 額溫 36.3
	教務處	蔣曼琪 額溫 36.2
	教務處註冊組	丁向鈞 額溫 36.4
	教務處課務組	陳波仁 額溫 36.2
	教務處招生中心	李育珊 額溫 36.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傅昆周 額溫 35.4
	教學發展中心	請假 額溫
	教學發展中心	請假 額溫
	教學發展中心	請假 額溫
	教學發展中心	請假 額溫
		額溫

出席 32 人，列席 10 人